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博州文化体育管理中心)的博州文化体育管理中心更换灭火器,维修消防水泡等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(博州文化体育管理中心更换灭火器,维修消防水泡等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341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.9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博州星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 年 7 月 28 日